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精神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建设路（老回中院内），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422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坚持依法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是**政府网站公开**。2021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加强网上平台的建设，创新网上公开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专栏公开 5 项政策性文件。二是**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公开**。利用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以及开展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微信公布。2021 年度海原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45 条，

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 条。三是政务服务网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办公室的要求，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积极支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成文化旅游广电网网上审批服务，开展不见面马上办。2021 年度，总共办理 10 件。四是“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反馈。2021 年度，按照要求积极办理政务舆情、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办理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5 起。全部进行了回复，对于涉及违法案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投诉事件。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切实履行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紧密结合，防止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发布脱节。积极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协调，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四）加强平台建设。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责任体系。同时，

按照“突出重点、真实公开、注重实效、便于监督”的原则，坚持常规事务全面公开，社会关注事项重点公开。年初，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进行了安排，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实际，将公开责任和目标明确，作为年底实绩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决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事项办理和落实情况，以及文化惠民问题等，进行重点公开。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要求，对局属文化馆、图书馆网络微信公众号进行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每周至少更新一次，促使政务新媒体正常规范使用。

（五）压实监督责任。在持续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的前提下，深入推进监督保障工作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和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效能考核中进行量化考核，调动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精心部署和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些实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大；二是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信息公布范围存在局限性；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学习，多研究上级文件，多与政务公开办沟通，及是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明确专人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满足群众对科技信息公开的需求。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和掌握文化旅游广电工作动向，不断推进我县文化旅游广电事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无因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